（GF－2012－0202）

建设工程监理合同

住房和城乡建设部

制定

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

第一部分　协议书

委托人（全称）：　　柘城县市政设施中心　　

监理人（全称）：　众道工程咨询（河北）有限公司　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及其他有关法律、法规，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信的原则，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，订立本合同。

一、工程概况

1. 工程名称：柘城县市政设施中心柘城县学苑路雨水管网工程项目第二标段；

2. 工程地点：　柘城县学苑路　；

3. 工程规模：招标文件、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纸范围内的所有内容；

4. 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：　2584.035445 万元　。

二、词语限定

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。

三、组成本合同的文件

1. 协议书；

2. 中标通知书（适用于招标工程）或委托书（适用于非招标工程）；

3. 投标文件（适用于招标工程）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（适用于非招标工程）；

4. 专用条件；

5. 通用条件；

6. 附录，即：

附录 A　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

附录 B　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、资料、设备

本合同签订后，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。

四、总监理工程师

总监理工程师姓名：冯文鹏，身份证号码：412826199107158032，注册号：41017498。

五、签约酬金

签约酬金（大写）：施工标段中标价的百分之零点玖伍（小写：￥施工标段中标价的 0.95%）。

包括：

1. 监理酬金：施工标段中标价的 0.95%（245483.37 元）。

2. 相关服务酬金：无。

其中：

（1）勘察阶段服务酬金：无。

（2）设计阶段服务酬金：无。

（3）保修阶段服务酬金：无。

（4）其他相关服务酬金：无。

六、期限

1. 监理期限：

自 2026 年 11 月 17 日始，至 2027 年 5 月 15 日止。

2. 相关服务期限：

（1）勘察阶段服务期限自 / 年/月/日始，至 / 年/月/日止。

（2）设计阶段服务期限自 / 年/月/日始，至 / 年/月/日止。

（3）保修阶段服务期限自 / 年/月/日始，至 / 年/月/日止。

（4）其他相关服务期限自 / 年/月/日始，至 / 年/月/日止。

七、双方承诺

1.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，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。

2.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，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，提供房屋、资料、设备，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。

八、合同订立

1. 订立时间：2026 年 11 月 16 日。

2. 订立地点：柘城县市政设施中心三楼会议室。

3. 本合同一式 陆 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，双方各执 叁 份。

委托人：（盖章）

住所：柘城县工业大道 256 号

邮政编码：476200

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：

开户银行：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柘城支行

账号：999156015560000020

电话：0370-7239123

电子邮箱：

监理人：（盖章）

住所：河北省唐山市路北区曙光里中恒商厦 2 楼 1 单元 23 层

邮政编码：063000

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：

开户银行：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唐山冀东油田支行

账号：13001629508050503430

电话：0315-2211394

电子邮箱：